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簡章係依本校112年04月26日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07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71979號函。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二、招生系列及名額：

- (一)系列：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二)名額：37名；含銜接生(5名)及一般生(32名)。

三、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與產業機構：

技高階段	技專階段	合作企業 (若有異動以網頁公告之廠商 資訊為準)	職缺
【銜接生】：5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鑄造科、機電科、製圖科、 機械木模科)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繪圖科)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繪圖科) 【一般生】：32名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 校、技術高中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智慧鑄造與 製造產學攜手 合作」學士學 位專班	超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公司	6
		申伍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耀通商有限公司	2

四、報名資格：

- (一)以參與「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 (二)凡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 (三)上述招生對象均須具有合作企業推薦函者。

五、報名方式：

請洽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實習處。

六、報名日期：

- (一)企業聯合面試報名：自112年05月01日(星期一)起至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點止，務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內之合作企業聯合面試報名表單。

(二)技專院校入學報名：採線上報名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審查，自112年07月17日起至07月26日止，於期限內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

七、招生方式：以推薦甄選入學方式辦理。

採書面資料審查：本校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合格標準。

八、招生規定事項：

(一)經濟弱勢考生需繳交地方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二)書面審查資料指定文件(如下表列)，一律以A4規格列印並裝訂成冊，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彰化市師大路2號)。

(三)注意事項：報名參加本校產學攜手計畫招生之甄試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九、錄取方式及流用原則：

本項招生依書面審查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合於標準者列為錄取生，並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備取生若干名。

十、重要甄選日程：

(一)合作企業甄選：面試時間為112年0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點起，面試地點於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希羅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台鐵新烏日站3樓）；敬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報名簡歷表到場參加面試。

(二)大學入學審查：寄送書面資料截止日為112年07月26日前。

(三)公告正備取名單：112年08月10日前。

(四)錄取報到：112年08月24日前。

十一、報到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學歷證書或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報到方式如下（二擇一）：

1.【通訊報到】：於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前，畢業證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500彰化縣彰化師大路2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現場報到】：於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現場報到。

(二)錄取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不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

應負法律責任。

- (三)經報到後如需辦理放棄錄取，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四）於112年08月31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收。

十二、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超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合作企業所協同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凡參與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經甄審合格後，方可進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除修業課程外，同時在就讀期間（大一至大四）須維持在各合作企業之在職身分。
- (二)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屬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性質，凡以此入學管道之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不得辦理休學、不得申請轉系、轉學或更改學制，亦不得申請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而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就職之合作企業。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得經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處理。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維持在原合作企業在職身分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供適當之輔導轉介措施。
- (三)錄取生務必配合各合作企業之工作規範，不得有異議。
- (四)工作津貼、福利：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對所屬在職進修之員工給付薪資及各項福利簡述如下（詳列於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 1.薪資：在職生於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工作期間，按各公司一般敘薪規定辦理，並符合勞動部規定之最低薪資以上。
 - 2.保險：在職生於產學攜手合作企業工作期間，合作企業應為該在職生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五)本專班在職進修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1.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計畫合約書和教育訓練契約」，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繼續就業、或合作企業判定在職進修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工作，或有其他因素無法維持在職身分時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
 - 2.本專班在職進修生因修業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並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不予保留學籍。
 - 3.若有其他前述未規範事項發生，悉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個資法及性平相關規定

- 1.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以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2.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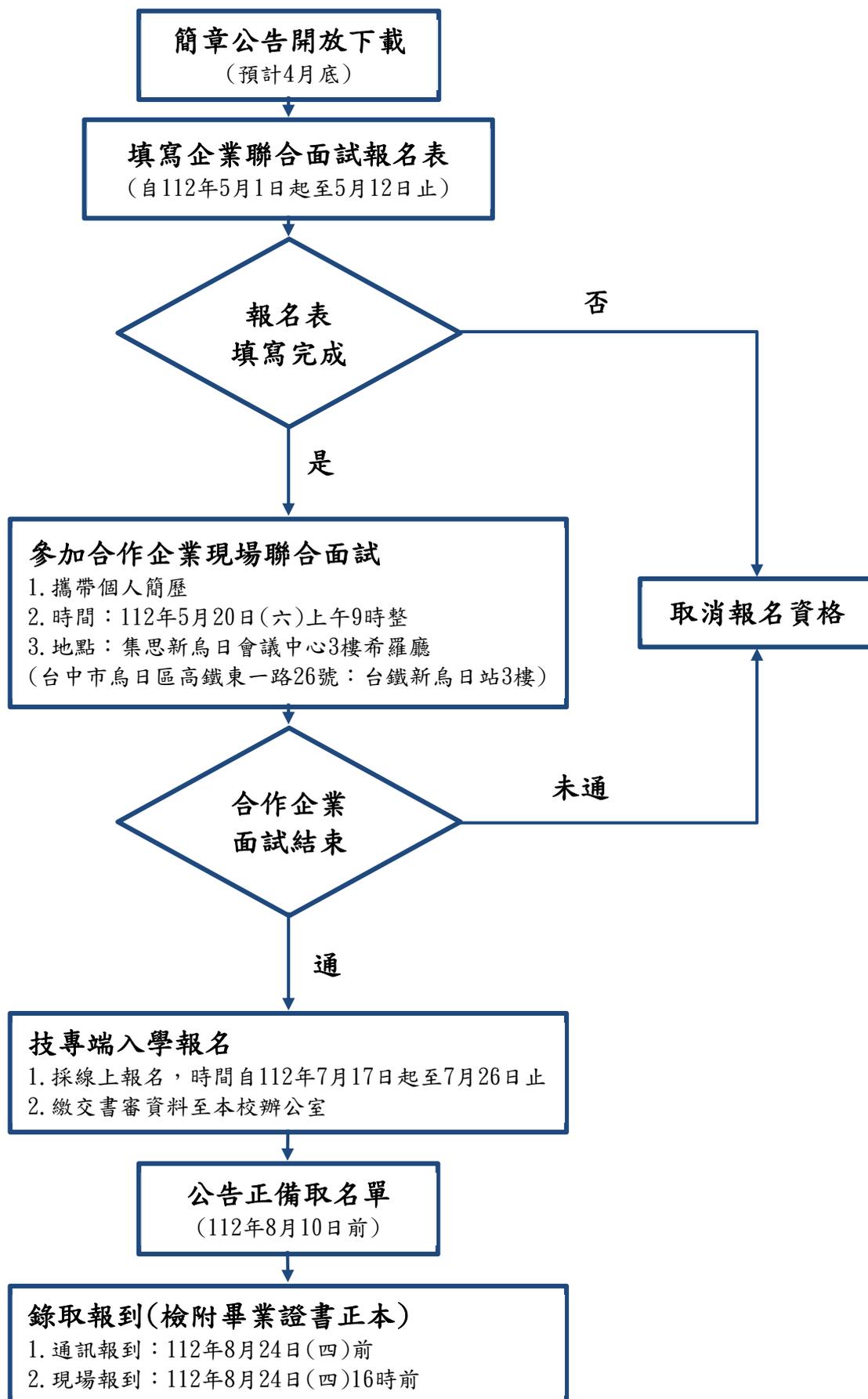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工業類系所收費，每學期收取學費16,810元；雜費10,760元。

招生規定事項

專班名稱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修業年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報名費用	郵政匯票(新臺幣600元);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招生名額及對象	37名	銜接生(5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一般生(32名):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均可報考。		
指定繳交文件	1.報名表(考生親自簽名); 2.本專班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影本,錄取報到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科目成績可清楚辨識)。 4.合作企業推薦表(須有公司大小章)。 5.相關備審佐證資料(格式為A4大小,總頁數以30頁以內為限): (1)自傳:含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讀書計畫:以500字為限。 (3)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技術證照、獲獎紀錄、專題競賽、社團表現、領導經驗、設計作品等證明,自由檢附。			
考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入學報名資料表1份,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參閱簡章附錄二)。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合作企業推薦表(須有公司大小章;參閱簡章附錄三)。 4.學習計畫及自傳。 5.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或活動參與紀錄。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家庭經濟弱勢者(清寒)。 2.本專案計畫之銜接生。 3.合作企業極力推薦。 4.高中職歷年成績。 5.學習計畫及自傳。 6.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或活動參與紀錄。		依序擇優比對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			
備註	1.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2.本專班上課方式為每學期週五及週六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上課。 3.本專班學生於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企業在職,由合作企業支付學生在合作企業上班薪資,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即喪失學籍與參與本專班之機會。 4.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或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甄選為本校師資培育生。 5.錄取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學歷證書或逾期未報到者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聯絡電話	04-7232105分機7205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main.php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報名流程：



附錄一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合作企業資料表

(合作企業若有異動以網頁公告之廠商資訊為準)

合作企業	地址	聯絡人/電話	主要產品與服務
超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自強三路 23號	曾琇滿 049-2257703	鑄造加工油壓控制用 零組件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 區成功三路172號	劉容宜 049-2261199#231	工具機本體鑄件、軌 道道岔產品、人孔蓋
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工 業西一路19號	梁正宜 04-7811937#833	綠能電池材料、特殊合 金鐵製品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彰 濱東十一路11號	黃孟渝 04-7910168	銅製零配件、青銅及黃 銅鑄件
申伍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神岡區溪 洲里神洲路八五 二巷56號	宋小姐 0919-679354	各種合金鋼類、銑鐵、 同類、旅類、非鐵金屬 之鑄造加工組合
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 田路三段245巷之 36號	林顯合 04-26990962	鋁合金鑄件、汽車零 件、機車引擎零件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內 東路萬聖巷13號	鄭宇弘 04-25575533 蔣課長 04-25571133	CNC電腦車床、加工中 心機及塑膠射出成型機
大耀通商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酪 農路76號	林小姐 04-8742568	高精密鋁壓鑄專業製造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申請人類別：(請先確認並勾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銜接生。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參與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一般生。

學生基本資料：(請正楷填寫)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相關專業證照	工業類相關證照名稱/別： 其他證照：		
目前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申伍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大耀通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作企業公司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章：</p>			

附錄三

112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企業推薦表

報名專班別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者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月)		聯絡電話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新進員工可依面諒內容評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學習態度					
情緒管理					
工作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整體表現成績(0~100分)：					

整體推薦之程度：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合作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並在信封口簽名後，交予考生。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		家長姓名 (監護人)		家長手機	
<p>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試入學，因之故，已辦理報到，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名		家長簽名 (監護人)		日期	112年__月__日

 第二聯考生自存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		家長姓名 (監護人)		家長手機	
<p>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試入學，因之故，已辦理報到，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名		家長簽名 (監護人)		日期	112年__月__日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報考班別：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寄件人姓名：	請貼足掛號郵資
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1.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2.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止，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	
內附報名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	
	1.郵政匯票
	2.報名表（以 A4 列印）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4.合作企業推薦表
	5.學習計畫及自傳
	6.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或活動參與紀錄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班 別	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 專班招生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六-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7

(內附112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
備取生遞補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身 分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遞補錄取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u>			
備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備取生聲明遞補意願時，請依本招生通知備取報到時間辦理，若於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報到事宜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3. 本校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 日後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附錄九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生，應於_____年___月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專班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寶山)：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寶山)：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寶山)：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 2 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高鐵(寶山)：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1.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2. 「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3. 「員林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4.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5.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